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全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 黃芊淮（原名黃瓊儀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
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
第52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定代理權有欠缺而可
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
段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七編保全程序
對於代理權欠缺之補正，並無特別規定，則上開同法第一編
第49條、第121條之總則規定，於假扣押之程序，自仍應適
用之。末按法定代理權有無欠缺，不問訴訟程度如何，法院
應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26年鄂上字第41號判例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雖以「安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相對人，然
未提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此攸關聲請人之聲請合法與
否，並與前開法定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
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蔡凱如